

#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关键人才(以下统“员工”或“在职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经营者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和员工双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

## 第二章 本办法适用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医院经营管理班子成员及核心关键人才(具体名单由公司决定)以及根据本办法由前述主体参与发起设立及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基金(以下简称“员工基金”)。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基金持有人: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公司认为不适合成为基金持有人的其他人员及主体。

## 第三章 员工基金概况

### 第四条 员工基金设立目的

员工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即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

股权投资(包括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过渡性投资方式,如可转换为股权的借债,也包括已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 IPO 上市、定向增发、股权转让、赎回(被投资企业回购股权)、解散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本办法所指员工基金主要投资通策医疗体系内新建及/或对外收购的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新建医院”或“新建医院项目”),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经营者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和员工双赢。

#### **第五条 员工基金法定形式**

员工基金原则上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字号为准。

员工基金采用分期设立的方式,视公司发展状况及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分期筹集设立(指对一个或某个员工基金分批、分期认缴及出资,及/或分批、分期成立多个员工基金)。

#### **第六条 经营期限**

员工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原则上经营期限为 5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前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退出期”)。若因项目需要,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也可延长或缩短经营期限。

#### **第七条 架构**

员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通策医疗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或其他适格第三方。基金持有人原则上应为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述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职员工。

非公司下属企业的合法主体,及/或非公司在职员工的自然人,可因以下情形之一获得员工基金权益份额:

(1)按本办法规定,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且全体基金持有人均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受让及/或认购的;

(2)因司法及/或行政原因被强制执行的;

(3)因继承事项而获得的;

(4)本办法、合伙协议、员工基金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出资**

首个员工基金规模为：

基金持有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对员工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10%（不包含第 13 条 20%预留股，具体比例根据具体的合伙协议确定），其余部分由有限合伙人认缴。认缴出资为承诺制，认缴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年内，首期实缴出资额为总认缴出资额的 10%，基金持有人应当于基金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员工基金注册地行政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部分认缴出资额之出资期限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并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全体基金持有人发出缴付出资额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各基金持有人的缴付金额及缴付期限。

后期基金设立规模及投向视公司发展状况及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分期筹集设立。

未按本办法规定以及普通合伙人的通知，及时、足额实缴出资的基金持有人，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员工基金章程之约定，承担支付违约金、缩减基金份额直至强制退伙的责任。

各方同意，在涉及入伙、缴付出资、退伙等事项时，违约方承担的违约金为其认缴总份额的 30%，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可优先在其已认缴的份额中予以抵扣，即相应缩减其基金份额直至强制退伙。对于入伙、缴付出资、退伙时涉及的基金份额，在遵循本管理办法确定的原则基础上，各方同意授权普通合伙人按照有利于基金整体利益的原则予以处置，处置收益归基金所有。有限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前同意，不得擅自处置其基金份额，擅自处置无效。

## **第九条 基金费用**

员工基金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员工基金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a)管理费与托管费(i)管理费；(ii)托管费。(b)设立费用(i)开办费，即员工基金之组建、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政府及第三方机构收取的费用等；(ii)募集费用。(c)员工基金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费用(i)员工基金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ii)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费用，包括各相关方为参加或组织此类会议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iii)政府部门对员工基金，或对员工基金的收益或资产，或对员工基金的

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iv)对外划款银行手续费；因出售或认购证券向经纪公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以及相关税费；(v)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员工基金提供法律、财务等专业服务的相关费用；(vi)就某一完成投资交割的项目投资费用，包括普通合伙人在该项目投资前期与潜在被投资企业进行沟通、谈判而发行的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及后续管理该项目投资而发生的相关费用；(vii)诉讼、仲裁费用。(d)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应由员工基金承担的费用。

**第十条** 为了体现公司对员工基金的支持，普通合伙人对员工基金不收取管理费，普通合伙人的报酬从第十四条的业绩奖励中体现。

#### **第十一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

员工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并可聘请外部专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所有投资、收购、出售、转让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最终决策。

#### **第十二条 投资原则：**

原则上对公司体系内新建医院项目进行投资，原则上占比为新建医院项目的20%。经公司有权机构及员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第十三条 基金持有预留股约定：**

基金持有人同意在基金总认缴额度内设定百分之二十的预留股，授予给新建医院管理团队，该等预留股所对应的基金份额暂由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认缴及出资。在新建医院达到公司设定目标，管理团队经考核达标的，基金持有人同意新建医院管理团队以基金总认缴原有价格加上年百分之十的资金利息作为行权价，新建医院管理团队进入基金，成为新进入的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同意授权普通合伙人就此事项办理基金持有人工商变更手续。具体的预留股方案（包含授予人员、考核目标、行权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另行制定和执行。

#### **第十四条 业绩奖励**

在员工基金存续期间及清算后，如合伙企业年投资收益高于实缴出资总额的12%(税后，含12%)时(按年化收益率的方式计算)，基金应按超出实缴出资总

额年化收益率 12%部分利润的 20%计算业绩奖励，并向普通合伙人支付。

## **第四章 基金份额转让**

### **第十五条 员工基金持有人权益转让**

1、员工基金持有人之间转让合伙权益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不得不合理的拒绝批准该等申请。如果普通合伙人批准该转让，则普通合伙人将应提前 3 日向全体基金持有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基金份额权益转让事宜。

2、基金持有人向普通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该等转让。如果普通合伙人接受，则普通合伙人将应提前 3 日向全体基金持有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基金份额权益转让事宜。

3、基金持有人拟向符合条件的非基金持有人员工转让合伙权益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若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则其他基金持有人享有次于普通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

普通合伙人将向全体基金持有人发送书面通知，载明拟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有意向受让该等合伙权益的基金持有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普通合伙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基金持有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可以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各自的受让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转让方必须按照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转让合伙权益。如全体基金持有人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则转让方可按照转让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向第三人转让权益。如转让方拟以低于转让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的价格转让权益，则转让方应根据本条重新提出申请。

4、因受让出资而新入伙的基金持有人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办法约束及将遵守本办法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且转让方或受让方应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基金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根据本办法规定进行基金权益转让以及进行本办法规定的预留股行权

时，全体基金持有人无条件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与受让方签署同意受让方受让上述基金份额权益的书面文件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十六条 退伙**

基金持有人可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从而退出基金，除此之外，基金持有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

1、普通合伙人可按照合伙协议及员工基金章程的约定强制未按约定缴付出资的基金持有人部分或全部转让所持权益份额。

2、基金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a) 作为基金持有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b) 基金持有人是在职员工的，其因为任何原因在基金存续期间离职的（退休除外）；

(c) 作为基金持有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d) 持有的基金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e)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基金持有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基金不应因此解散。其他基金持有人和普通合伙人参照本办法的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基金持有人和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接纳新的基金持有人承继该当然退伙人的基金权益，或相应缩减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

当基金持有人发生本条第 2 款（a）项的情形时，基金持有人的继承人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权（二选一）：（1）向普通合伙人书面申请以自己身份成为基金持有人（即有限合伙人），若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则无论该继承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该继承人均可成为基金持有人；或（2）以书面方式向普通合伙人声明不愿意成为合伙人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程序转让权益份额。若超过三个月上述两项均未达成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二选一）：（1）由普通合伙人按基金净值与基金持有人的原始投入价格孰高者收购该等权益份额；或（2）相应缩减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并向该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该继承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当基金持有人发生本条第 2 款（b）项的情形时，基金持有人无条件同意当然

退伙，其所持有的基金权益转让价格为基金净值与基金持有人原始投入价格孰高为准，由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依次行使优先购买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需对基金持有人发出通知的，可采取公司内部通告的方式实施。

**第十八条** 合伙人、基金持有人违反本办法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基金、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基金持有人权利义务由员工基金合伙协议另行约定，但不得与本办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存在冲突时，以本办法为准。在员工基金合伙协议中，各方同意涉及入伙、退伙、份额转让、合伙事务管理、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事项优先适用《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基金管理办法》的，则应优先予以适用。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调整。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